

发〔2017〕14号 件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一 总 则

第 保 的 法 ， 范 的 ，
《 法》《 等 法》《 等 定》（
部 第 41 ）《 大 程》 法 、 法 ，
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称的 ， 对 出的处
处分 ， 出 查的 。

二 申 机构

第 成 的 处 （ 称
“ ”）， 处 的 。

第 导、党 办 、 察
处、 处（部）、 处、 、 等
部 ， 代表、 代表 法 成。
办 ， 办 党 办 。

第 的 ：

（ ） 的 ；

（二）对 的 调查；

（ ） 出处 。

第 出 、 查 出
定 等 成， 次 。

三 申 提出和受理

第 出 定：

() 对 的处 处分 定 的， 到
处 处分 定 10 ， 出
。

从处 处分 定 达 ， 出
的 超出 的， 不 出的 。

处 、处分 查 定 的，
道 当 道处 处分 定 ，但
长不得超 6 。

(二) ， 的 ， 并
的 ， 达 办 。

() 出 查 定 ， 撤
。 撤 的，必 出。 办
到 撤 的 ， 定 否 撤 。

第八 出 ， 当 办 递
， 并 出的处 处分 定 。 当

:

() 的 、 、班 、 方 、 地
本 ;

(二) 的 的 ;

() ;

() 出 的 ;

() 代 。

第 办 到 , 当 对
的 查, 并 出 处 :

() 对 的 并 登 ;

(二) 对 不 的, ;

() 对 按 本办法第八

的, , (3) 补 。

补 材 。 按 补 的,
动 撤 。

四 申 处理

第 对 处 分 的 程 不 当, 不 充

、 不 、 定 不 、 处 分 不 当 查。

查 般 查 , 必 , 采 方

对 查:

() 部 ,
部 步的 材 ;

(二) 调查;

() 必 的方 。

第 对 案 , 调查 ,
按 分别处 :

() 处 处分 定 定 楚、 度 、
处 程 定的, 出 持 处 处分 定的 查 定。

(二) 处 处分 定 ,

变 处 处分 定的, 定,

出的 定 查 定:

1. 度错 ;

2. 定 错 不 、 不 ;

3. 反处 处分程 。

变的 处 处分 定 处 除
的, 长办 定。

第 二 当 定 15

出 持 变 处 处分 定的 查 定, 并 查 定

达 。

导 , 长 15 。

第 对 查 定 的, 到

查 定 15 出 。
第 ， 不 处 处分 定的 。
必 的， 定。

五 则

第 本办法 发 。
第 本办法 大 的 。
第 本办法 办 。